ICS 71.100.70
CCS Y 4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660—20xx
代替 QB/T 2660—2004

化妆水

Skin tonic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B/T 2660—2004《化妆水》，与QB/T 2660—200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分类办法（见第 4 章，2004 年版的第 3 章）；
b)　更改了原料要求（见 5.1，2004 年版的 4.1）；
c)　增加包装材料要求（见 5.1）；
d)　增加了乳化型化妆水外观、香气、耐热、耐寒、pH 和相对密度要求（见表 1）；
e)　更改了有害物质限量铅、砷的要求（见表 2，2004 年版的表 1）；
f)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镉元素要求（见表 2）和镉元素检测方法（见 6.3）；
g)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二噁烷要求（见表 2）和二噁烷检测方法（见 6.3）；
h)　更改了有害物质甲醇测试的要求（见表 2，2004 年版的表 1）；
i)　增加了包装外观要求（见 5.4）和对应的试验方法（见 6.4）；
j)　增加了 pH 测试的要求(见 6.2.3)；
k)　增加了相对密度测试的要求(见 6.2.4)。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斌、王正、孙红梅、何光明、孙淑蓉、贾海东、曹平、吴建铭、马骁、高宏旗、辛海钏、周江、刘贤钊、贺妍婕、陈志涛、王革、曹义苗。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4 年首次发布为 QB/T 2660—200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化妆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水的感官、理化、微生物和有害物质限量、外观包装、净含量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内容，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补充皮肤所需水分、保护皮肤的水剂型护肤品（化妆水）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层型化妆水 single-layer skin tonic
由均匀液体组成的、外观呈现单层液体的化妆水。

3.2
多层型化妆水 multi-layer skin tonic
以水、油、粉或含功能性颗粒组成的、外观呈现多层液体的化妆水。

3.3
乳化型化妆水 emulsified skin tonic
由水、油、乳化剂等组成的、外观呈现单层或多层液体的化妆水。

3.4
非乳化型化妆水 non-emulsified skin tonic
由水、油等组成的，不添加乳化剂，外观呈现单层或多层液体的化妆水。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形态可分为单层型、多层型两类；按是否乳化分为乳化型和非乳化型。

5 要求

5.1 原料和包装材料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5.2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非乳化型		乳化型	
		单层型（Ⅰ）	多层型（Ⅱ）	单层型（Ⅲ）	多层型（Ⅳ）
感官要求	外观	均匀液体，不含杂质（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	两层或多层液体，不含杂质（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	均匀液体，不分层，不含杂质（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	两层或多层液体，不含杂质（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理化指标	耐热	(40±1)℃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耐寒	(5±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8±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pH	4.0～8.5（直测法） （α-、β-羟基酸类产品除外）			
	相对密度（20℃/20℃）	规定值±0.02			

5.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要 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mL或CFU/g）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数总数（CFU/mL或CFU/g）	
	耐热大肠菌群/mL（或g）	
	金黄色葡萄球菌/mL（或g）	
	铜绿假单胞菌/mL（或g）	
有害物质限量（mg/kg）	汞	
	铅	
	砷	
	镉	
	甲醇[a]	
	二噁烷[b]	

[a]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质量分数）的产品，应检测甲醇项目。
[b]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应检测二噁烷。

5.4 包装外观

应符合 QB/T 1685 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1.2 香气

先将等量的试样和规定试样(按企业内部规定)分别放在相同的容器内，用宽0.5cm～1.0cm、长10cm～15cm的吸水纸作为评香纸，分别蘸取试样和规定试样约1cm～2cm(两者应接近)，用嗅觉来鉴别。

6.2 理化指标

6.2.1 耐热

6.2.1.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或其他相当设备。

6.2.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2 耐寒

6.2.2.1 仪器

冰箱（或高低温试验箱）:温控精度±2℃；或其他相当设备。

6.2.2.2 操作程序

6.2.2.2.1 非乳化型

预先将冰箱（或高低温试验箱）调节到5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冰箱（或高低温试验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2.2.2 乳化型

预先将冰箱（或高低温试验箱）调节到（-8）℃，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冰箱（或高低温试验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3 pH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直测法测定，多层型产品混匀后测试。

6.2.4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中的方法测定，多层型产品分别测定各层相对密度。

6.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包装外观

按QB/T 1685进行测定。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

8.1.1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8.1.2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按 GB 5296.3 执行。

8.2 包装

按QB/T 1685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堆放,并应执行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参 考 文 献

[1]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